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黃明憲

代 理 人 粘怡華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權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更生事件，聲請  
06 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院之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  
09 期限，應予延長一年，原訂於民國113年7月之給付，延至民國11  
10 4年7月履行，以下各期則按月遞延。

11 理 由

12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13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  
14 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要收入來源之低收入戶補助停發，  
17 如重新聲請需等到10月之後，造成聲請人收入減少，又因聲  
18 請人長女現正申請大學入學，需要較多之學雜費及生活費，  
19 為此請求延長履行期限一年等語。

20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111年度司  
21 執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  
22 由業據債務人出具之停發補助通知在卷可查。是其確有不可  
23 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上開更生方案顯有困難，從而請求延  
24 長履行期限，於本條例第75條不得逾二年之期限內應予准  
25 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

